桃園縣政府第68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7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一、呈獻教育部 102 年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優等獎。一主辦機關:教育局

二、呈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偏鄉寬頻升速最佳地方政府獎」 獎座1座。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呈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動物保護及收容、捕捉業務 績效優等 2 項獎項:
 - (一)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 優等獎。
 - (二)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犬、貓)收容、 捕捉業務評鑑優等獎。

-主辦機關:農業發展局

主席指示:

- (一)針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鄉鎮市大學,請<u>教育局</u>注意升格 後之業務銜接問題,尤其是預算絕不可中斷。
- (二)日前有動物保護團體願意協助進行流浪犬貓結紮,惟可否不需同時施打晶片,以免動保團體無法負擔飼育經費,又可減少流浪犬貓被安樂死的數量。這樣的作法確實可協助

政府進行動物保護業務,請農業發展局予以了解及妥善處理。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

報告案由:因應年底水利會停止搭排作法

蔡副秘書長宗烈:

本案應以全面性來考量,且本縣工業及環保應同時並重。鑑於部分灌溉水源仍係取自河川,且本縣海岸擁有珍貴藻礁,無論灌溉渠道、區排及河川均應避免被污染,同時應輔導污染性的廠商積極改善及轉型。

黃副縣長宏斌:

因本縣河川大部分係灌排兩用,應請水利會積極檢討有否取水或 實際灌溉使用,否則本案實施後,縣內工業廢水無法排入水利溝 或河川,而直接將排入邊溝,造成無法負荷導致易淹水。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請<u>黃副縣長整合環境保護局、工商發展局、水務局</u>及 農業發展局協調。
- (二)本人贊同蔡副秘書長宗烈之觀點,工廠可隨處林立的時代 已過去,本縣升格後,都市計畫更應完整妥善規劃。請<u>環</u> 境保護局研議工業廢水經淨化處理後,可否回收再利用。
 - (三)本案涉及農業灌溉用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等不同種類, 其中含重金屬的工業廢水若排入農田,重金屬的累積將造成 農地嚴重汙染,即便生活污水亦不應排入農田或埤塘,請水

務局分析各種污水來源及應排向何處,並向本縣農田水利會 反映:當溝渠不再作為農業灌溉使用時,可否作為排放雨水 及工業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使用。另龍潭停灌區的渠 道目前欠缺管理,下雨時易造成淹水,一併請水利會加強維 護清潔。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石門水庫發展成藍色公路之可行性報告

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

本條藍色公路可串連羅馬公路,並結合自行車環湖,設置自行車休息服務站,同時透過原住民特色美食及工藝的推廣、獵人學校等旅遊設計,且可於停車場周邊規劃本縣農特產品展覽,如此,這條路線將十分具有觀光潛力。

蔡副秘書長宗烈:

藍色公路可與自行車結合,並可否請停留點的業者共同分攤成本。 主席裁示:

- (一)請<u>原住民行政局</u>協助本案,將其中1站或數站結合部落 旅遊活動。
- (二)請<u>觀光旅遊局</u>在本案流程設計完成後,邀請導遊踩線;又 本案請積極著手開始。
- (三)有關結合「石門觀光節」部分:鑒於「石門水庫大壩」至 「阿姆坪」需 40 分鐘,時間頗長,故應結合其他行程;又 藍色公路應不只有水上行程,應同時結合陸上活動。另遊 艇每日僅行駛 10 班次,班次偏少,請觀光旅遊局研議增加 班次,必要時,可採用政府補助的方式,並應同時保障特 許權業者的權益;此外,請注意包船及交通船的需求差別。

- (四)至遊艇部分:應朝電動或太陽能等綠色載具方向發展,可 與本縣境內相關產業結合,且應注意遊艇外型的設計美感。
- (五)李參議之建議十分值得參考,本條藍色公路應結合原住民 美食、工藝及文化特色的體驗,並可推廣本縣農特產品, 如此必可以自然、環保的方式,活化水庫周邊資源。本案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控管進度。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相關局處依報告改善進度。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其他相關3局處水務局、工務局、教育局依序報告)

報告案由:檢陳本府 102 年第 4 季管考項目記點制度中記點最多之前 3 名機關所提出之改善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一) 請鄭秘書長協助水務局改善公文品質。
- (二)就檢舉案件部分,請<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研議調整考核記 點的方式及比重,以避免本府的管考成為他人的打手。
- (三)請<u>教育局</u>依公文核稿原有流程,逐級核稿,以多人審視為 官。

柒、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吳局長林輝報告:

有關「2014桃園青年高峰會」學生成果紀錄與各局處業務事項相 關彙整,提請相關單位參酌。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本縣青年創意十足, 航空城公司網頁可否設置與青年互動的專區。 主席裁示:

- (一)這次青年高峰會讓本人深刻了解到本縣青年對未來的憧憬以及青年心中的理想城市,他們十分重視老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及文化,並且非常盼望建立以手機整合所有資訊的智慧城市,青年們期待本縣能推動便捷的交通設施、完善的福利措施以及整合性的「桃園卡」。請各局處尤其是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現有政策亮點與學生成果相互對照,必能激發出更多創新、符合青年期待的政策。
- (二)至<u>航空城公司</u>的網頁設置與青年互動的專區,頗為可行。 **捌、主席政策指示**

本縣升格在即,針對鄉鎮市公所的既有業務,請<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不僅應注意業務上的銜接,更應注意掌握各項業務的權責、經費及人力的銜接,以鄉鎮市圖書館或展演中心為例,現有管理人員升格後若歸建,則管理人力是否呈現空窗狀態?歸建後的人力是否有充分運用?本案請<u>黃副縣長協助</u>,並儘量做到各機關的人事安定。請<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於每次協調會時,仔細審視各項細節,若遇有重大爭議,務必儘速請一層長官協調後定案。

玖、散會 (上午11時06分)